

《樂享聖言》

瑪 4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李美儀傳道

2026/09/04

弟兄姊妹早晨，我是李美儀傳道。又來到新的一天，感謝神的恩典讓我們能閱讀祂的話語。今日要讀的經文是瑪拉基書 4 章。瑪拉基書是舊約最後一卷書，第四章是全書的總結，也是十二先知書的結尾。被擄歸回的百姓已經重建聖殿，不過日子卻依舊艱難。有人私下議論：敬畏神有什麼好處？狂傲的人照樣興旺，行惡的人似乎從未受罰，然而，神沒有立刻指出審判的日子是哪日，祂卻藉先知回應百姓，表面的不公並非終局，而「那日」必然會來到，所以百姓要關注是如何遵行神的話，以致當那日子來到，我們並不會在審判之列。

萬軍的耶和華說那日臨近，好像一座已經燒著的火爐：狂傲的、行惡的，在火裏不過是碎屑，根與枝一併燒盡，連後代也無所存留。經文形容這火不是用來熬煉金子的那種，而是用來結束一切的火，表明神的公義可以忍耐，卻不會永遠沉默。接著，第 2 至 3 節指出耶和華的日子對不同的人有著截然不同的結局，對敬畏祂名的人，日頭的升起是表示那「公義的日頭」出現，其「光線（原文作「翅膀」）有醫治之能」，向以色列人說他們不再被困在圈裏，乃像圈裏的肥犢被放出去。然而，對於惡人來說，他們終成腳下灰塵。可見，耶和華的日子對不同的人有著不同意義：對惡人是審判，對敬畏者是救贖與得勝。

神沒有告訴那日何時到來，祂只說：「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，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」何烈山就是西奈山，是立約的地方；神要百姓「記念」，想起神說過的話，就按著去活。摩西在何烈山領受的約是神的律例、典章，規定百姓怎樣敬拜、怎樣對待鄰舍、怎樣在日常裏承認「這位神是我們的神」。神把「記念律法」放在「那日臨近」的宣告之後，意思是告訴等待中的百姓「你們最該做的不是去推算火爐何時點燃、日頭何時升起，而是先活在已經頒布的話語裏。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，耶和華的日子雖然隱藏，但信徒的責任卻一直公開說明。

舊約最後的應許是：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還沒到以前，神要先差「以利亞」來。歷史上的以利亞沒有經過死亡，而是乘旋風被接升天（王下 2：11），因此在猶太人的盼望裏，他成了「末日前先來開路的人」。瑪拉基不是說大家去等一個從天再降的舊人，而是用「以利亞」代表那位帶著同樣使命、同樣能力的先鋒，而新

約把這應許扣在約翰身上。天使對他父親撒迦利亞說：這孩子「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」，要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（路 1：16-17）。耶穌後來也說，約翰就是「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」（太 11：14，17：12-13）。這轉向就是悔改的具體情況，約翰出來傳悔改的浸禮，正是要把這裂縫先堵住，先叫人回轉歸向神，也叫至親之間重新對準。父若不肯以身作則，子若不肯回應，聖約就停在口裏，那日來到時，人面對的就不是醫治，而是自己選擇留下的荒涼。因此，這應許既是安慰，也是催促，道路已經指明，現在應當轉向神，好在主顯現時站立得住，免得最終逐漸把整片地拖進咒詛當中。

今日這短短六節經文告訴信徒，公義終必顯明，惡人的亨通只是暫時，所以不要懷著不平的心，認為神沒有看見。因為神告訴我們，真正要知道及預備的不是時刻推算何時是神回來的日子，而是在我們等待的時候，記念神的話語，遵守而行。記得律法，不是為了靠行為換取安全，而是承認這約仍然有效。因此，我們就忠心去行，時刻警醒，努力傳揚福音，當那日來到時，我們與身邊所愛的人可永享天國的福樂，親眼驗證神終極的應許。

我們一起祈禱：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應許公義的日頭必為敬畏祢的人帶來醫治。求主幫助我們在等候「那日」臨近時，不因世上的不公而灰心，而是專心記念並遵行祢的話語，努力傳揚福音，好叫我們與所愛之人，終能同享天國的永恆福樂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，阿們。

瑪 4

- 1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那日臨近，勢如燒著的火爐，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，在那日必被燒盡，根本枝條一無存留。
- 2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，其光線有醫治之能。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裏的肥犢。
- 3 你們必踐踏惡人；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- 4 「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，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
- 5 「看哪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。
- 6 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。